

八達通「好易畀」新客戶加朋友推廣 - 條款及細則

1. 本推廣(「本推廣」)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舉辦，適用於由本公司提供的八達通「好易畀」服務(「O! ePay」)的新客戶，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(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」)所約束。
2. 本推廣之推廣期(「推廣期」)為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間(包括首尾兩天)。
3. 若客戶符合下列條款：
 - i. 於2016年11月16日或之前從未持有O! ePay賬戶(「O! ePay賬戶」)或從未申請O! ePay賬戶；
 - ii. 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全新 O! ePay 賬戶；及
 - iii.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與另一名 O! ePay 賬戶持有人成為朋友(即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(不時修訂)所定義)；即成為合資格 O! ePay 賬戶持有人(「合資格 O! ePay 賬戶持有人」)，並可獲得 HK\$10 現金獎賞(「獎賞」)，獎賞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其 O! ePay 賬戶。
4. 獎賞將會以先到先得形式，提供予首200,000名合資格O! ePay賬戶持有人。
5. 每名合資格O! ePay賬戶持有人只可於推廣期內獲獎賞一次。
6. 若於獎賞存入時，O! ePay賬戶已被暫停或取消，或因任何原因失效，則獎賞將被自動沒收而無須給予通知。若獎賞已存入合資格O! ePay賬戶持有人的O! ePay賬戶，本公司有權從該O! ePay賬戶扣除已存入的獎賞。
7. 如發現任何人士就參與本推廣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，該等人士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領取獎賞的資格。本公司可全權決定O! ePay賬戶、合資格O! ePay賬戶持有人、O! ePay賬戶持有人及/或領取獎賞是否符合資格。
8. 本公司有權不時(a)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，(b)修訂、取消、終止、暫停或撤回本推廣之任何部份，及/或(c)更改或更替任何獎賞而無須事先通知或給予原因。就本推廣提出之任何事宜及爭議，本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在任何情況下，任何O! ePay賬戶持有人、合資格O! ePay賬戶持有人及/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能就本推廣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。
9. 除O! ePay賬戶持有人及本公司外，並無其他人士可藉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623 章)有權力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。
10. 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，須於2017年4月30日或之前致函本公司：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，或傳真致傳真號碼：2266 2211，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：2266 2222提出。任何於2017年4月30日以後收到的查詢或爭議將不獲本公司處理。
11.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 - i. 當O! ePay賬戶持有人就本推廣提出任何查詢或爭議時，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用作處理相關查詢或爭議，若O! ePay賬戶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相關查詢或爭議。
 - ii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86 章)(「該條例」)第18及22條和附表1的第6原則，O! ePay賬戶持有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(即該條例所介定)，包括有權索取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乙份，但須支付有關費用。
 - iii. 如對本公司就本推廣所收集的個人資料、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及申請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請致函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(資料保障主任收)或以此電郵地址dpo@octopus.com.hk聯絡本公司的資料保障主任。
12.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、英文本如有歧義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13. 八達通發卡條款適用，請瀏覽網頁www.octopus.com.hk。
14.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。本公司及合資格O! ePay賬戶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香港的法院具有專有管轄權。